

DB34

安徽省地方标准

DB 34/T 3656—2020

秸秆成型燃料清洁利用基本要求

Basic requirements for clean utilization of straw briquettes fuel

2020 - 08 - 03 发布

2020 - 09 - 03 实施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农村能源总站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徽省农村能源总站、合肥工业大学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安徽省节能监察中心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广德市农业农村局、安徽环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亮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瑞、马培勇、陈伟、刘振、葛羚、漆馨、张颖、许海龙、许本海、吴金、曹洪、袁坚、宫能领、盛炯、包琳琳、王海宏、黄崑成、刘云、杨勇、林凌、万馨、汪美芳、开军、李健、曹洋扬。

秸秆成型燃料清洁利用基本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秸秆成型燃料清洁利用的术语和定义、秸秆成型燃料要求、清洁化利用基本要求、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使用秸秆成型燃料产生热能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180 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

GB 13271-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
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

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

JB/T 6672 燃煤热风炉

NB/T 34010 生物质炊事烤火炉具试验方法

DB34/T 3655 秸秆成型燃料清洁生产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秸秆成型燃料 straw briquettes fuel

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原料通过机械设备加工成具有一定形状及尺寸、堆积密度大、利于运输及燃烧的成型燃料。

3.2

秸秆成型燃料燃烧设备 straw briquettes burning equipment

以秸秆成型燃料燃烧加热水、空气、食品等工质的设备。

3.3

秸秆成型燃料清洁利用 Clean utilization of straw fue

使用规定要求的秸秆成型燃料，采用高效清洁燃烧、强化传热与烟气净化技术，提高燃烧设备能效，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

4 秸秆成型燃料要求

- 4.1 在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区域内使用秸秆成型燃料，并应符合 DB34/T 3655 的要求。
- 4.2 秸秆成型燃料应有单独的储存场地，并与燃烧设备保存足够的安全距离。不应露天存放，注意防水、通风、防火。秸秆成型燃料应进行包装并摆放整齐，应选择具有一定防潮和透气能力的包装物进行包装，且通过成型燃料的数量来确定包装物的大小。包装物包括编织袋、塑料密封袋、覆膜纸箱等。

5 清洁化利用基本要求

- 5.1 秸秆成型燃料使用过程中不能掺烧煤、生活垃圾、未成型的农林废弃物、装修材料等其他燃料。
- 5.2 秸秆成型燃料燃烧设备采用秸秆成型燃料燃烧的热量产生热水（蒸汽）、热风或加热食品，在额定工况下的热效率不低于 70%。
- 5.3 秸秆成型燃料燃烧设备应具有烟气净化与低氮燃烧功能，其颗粒物、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3271 的规定。
- 5.4 每个秸秆成型燃料燃烧设备只能有一个烟囱，烟囱高度不低于 8 m，当烟囱周围半径 200 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，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m 以上，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。
- 5.5 对秸秆成型燃料燃烧灰渣处理时，应有飞灰、炉渣污染预防措施。

6 测定方法

6.1 一般要求

- 6.1.1 检测秸秆成型燃料燃烧设备燃烧污染物排放时，应在成型燃料燃烧设备正常燃烧 1 h 后进行；测试时间内至少包括一个完整的燃料添加周期。
- 6.1.2 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应按 GB/T 16157 的规定设置，烟气测量测试不少于 5 次取平均值。

6.2 热效率

加热介质为水(或液相有机热载体)、空气、食品等的秸秆成型燃烧设备热效率的测定分别按照 GB/T 10180、JB/T 6672、NB/T 34010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颗粒物浓度

测定按照 GB/T 16157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二氧化硫浓度

测定按照 HJ 57 的规定执行。

6.5 氮氧化物浓度

测定按照 HJ 693 的规定执行。

6.6 烟囱高度

按照 GB 13271-2014 中 4.5 燃气锅炉的烟囱高度的规定执行。